

课程组及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进一步细化教研室相关职责，整合课程资源与教师队伍，促进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，深化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课程组工作职责

第一条 承担课程教学工作。积极承担系部本课程教学任务；共同制定授课计划；负责课程考核命题、阅卷及归档；开展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活动；进行课程教学总结；协助完成课程教学准备工作。

第二条 负责课程基本建设。制定课程标准；进行教材、教辅资料、课件、题库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；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整合、更新教学内容；

第三条 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。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2 次的集中教学研讨活动。加强课程教学研究，改进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；进行课程考试改革，制定课程考核方案；积极申报与课程有关的各类建设项目、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；提出课程教学改革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章 课程组的设置

第四条 凡学校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、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，都必须归属一个课程组。

第五条 单门课程任课教师有3人及以上的，建立1个课程组，设课程负责人1名；单门课程任课教师不足3人的，与教学内容相近的课程合并设立一个课程组。若一个教研室只承担一门课程，则该课程组不再另设课程负责人，其职责由教研室主任担任。

第六条 课程组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，课程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课程组的活动，努力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，服从课程组整体工作安排，支持其他成员的工作。

第七条 课程负责人在教研室主任、专业带头人指导下开展工作、履行职责。

第三章 课程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及待遇

第八条 负责课程建设

（一）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、修订课程标准。根据课程标准组织课程组开展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；参与实习实训项目建设和实验室、实训基地建设。

（二）课程负责人主持本课程的教学法研究活动。根据教学计划及课程标准的要求，结合教材特点和学生实际进行课程体系、课程内容和教学法研究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(三) 课程负责人积极参与本课程有关的各级教改课题，组织申报各级精品课程。开展与本课程相关的学术交流及教研活动。

第九条 负责教材建设

(一) 组织教师进行教材分析工作，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，选择教材和教辅材料。对所选教材进行全面评估，以此作为征订教材的依据。

(二) 对于暂无适用教材的课程，课程负责人应当组织教师编写高质量的讲义，以满足教学需要，防止一门课程使用不同讲义的现象。

(三) 课程负责人可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组织教材编写团队进行校本教材的开发和质量管理。在条件成熟时，可组织申报与本课程相关的各级精品教材的撰写工作。

第十条 协助做好课程教学安排

(一) 协助系部安排好每学期本课程的任课教师工作。组织课程组成员相互听课、交流教学经验等教学活动。

(二) 根据教学计划，每学期开学前组织制定和执行课程计划，制定教学进度表，并将计划报教研室备案。

(三) 负责组织本课程的课件制作、集体备课。

(四) 负责组织课程考试、考查与补考的出题、阅卷、成绩分析等工作，负责审核本课程的试卷。

第十一条 协助做好青年教师培养工作。协助系部、教务处等开展本课程的青年教师培养工作，落实本课程教师的“以老带新”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协助做好监控、考核。协助系部对课程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，对本课程组教师的课程教学及课程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。

第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每人每年计 30 个学时的 B 类教学工作量。在同等条件下，课程负责人在进修培训、职称评审、优秀推荐等方面优先。

第四章 课程负责人的条件和选聘

第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师德师风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教师职业道德素质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敬业爱岗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能团结课程组教师积极主动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学历和职称。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背景，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及 3 年以上工作经历；具有带领课程组展开各项教学研究工作的能力。

（三）业务素质。对课程有较深的理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教学效果良好。在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中深受好评，成绩突出。

第十五条 课程负责人的选聘

（一）各系部组织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对各专业、各课程承担教师进行清理，并形成各专业拟设课程组清单及各课程组教师名单，报教务处审核。

（二）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，各系部发布各专业课程组清单。教师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、教学经历、专业特长和与课程相关的

优质授课奖、教学比赛获奖、课程教学研究等实际情况，填写《课程负责人申报表》，一位教师可以申报1个课程负责人。

（三）各系部组成工作小组，负责课程负责人的选拔工作。申报同一课程负责人的教师超过规定人数时，择优选聘；如无教师主动申报，由系部指定1名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。

（四）各系部将推荐的课程负责人名单报教务处审核，通过后由学校以正式文件方式公布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六条 课程负责人在教务处、系部和教研室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接受监督和指导。

第十七条 课程负责人每年考核一次，调整一次，考核合格者可以连任。若中途出现课程负责人无法胜任、未认真履行职责或出现较大失误工作，系部可提出更换负责人申请，重新聘任课程负责人。

第十八条 各系部应建立课程负责人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，组织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负责对课程负责人进行考核和评价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系部拟设课程组清单

2.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负责人申报表

附件 1

系部拟设课程组清单

系部：

专业	教研室	课程组名称	涵盖课程名称	课程组成员	

附件 2

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负责人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所属 教研室	
学历/学位		专业		职称		职业 资格	
申报课程组							
申报课程负责人的条件、优势（请写明学历、职称、工作年限、优势等）							
系部意见	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		